臺南市中西區公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25	曾 景 亮	49 年 11 月 26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	博愛國小常委 開隆宮委員 阿亮禮儀董事 博愛派出所志工	 一、用心關懷里內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營造公正里為幸福好所在。 二、與派出所緊密互動,通報治安死角,加強治安維護,讓里民住得安心。 三、投入社區綠美化工作,讓本里空地得以充分利用,清除汙染髒亂源,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互動情感,讓守望相助成為可能。 五、改善里內巷道、路燈、排水溝等設施,與衛生局合作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六、配合市府社福、文化、教育等重點政績執行,協助低碳城市政策推動,讓公正里煥然一新,與大臺南發展同步前進。
2		張 安 壽	31 年8 月6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成功 立成 國立成 國立成 國 學 南 國 一 中 初 中 利 明 那 那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臺師28年天。林。社會衛28年南。退府年天。林。社會衛第一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本人年齡雖大,但不老。去年背個背包,花25天,走遍內蒙古東北部及黑龍江。今年七月去湖北,上了武當山金頂及神農架。恩施大峽谷可媲美「科羅拉多大峽谷」,景區有一萬多個臺階,須翻越三個1千700公尺的山頭,常人要花費4到6個小時。當時全團僅有3位70歲的團員,不搭纜車,走完全程,祇花3.5小時。所以年齡不是問題,重要的是心態。本人這一生都是從事服務業。40歲以後又利用課餘時間、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類的社會服務。如今退休了,還想再參與社區服務。懇請諸位能給本人這個機會,感謝再感謝!!本人願意: 1.秉持熱忱、關心、服務做事。 2.注重社區衛生、做好環保工作。 3.加強居家環境的整潔,寧靜,美化。 4.扶助弱勢,照顧年長。 5.宣導政府法令,反映里民心聲。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下廳 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會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續居住者,有市長,市黃顏,里民選舉臣三報: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医域劃分選歷監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領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運學人投票是主事項: 1. 沒開票地數: 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體表)。 2. 提供財幣常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節及投票預拉頭: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定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奧其與時間大國人其他醫影器材度,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有營於票所以攝影器材料深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刑,併科和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放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這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裡頭裏才便如於實際,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予定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予定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予定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予定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的場所表數,可與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而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關,或放意彌毀領得之選舉罪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卻,以規定,應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到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學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而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國法範如下: (2) 「基學票國法範如下: (2) 「基學票國法範如下: (3) 有其也不定當行為,不服則止。 (4) 在投票所到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後,其避舉而五千元以下罰金。 (4) 在投票所到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過學票房格人與與實際國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卻,以可之規定,應,至以下則接別,如於國外人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高内機 第一百零七七條 第一百零七七條 第一百零七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干萬元以下罰金;直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干萬元以下罰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 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眾以強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事候選人從事或選話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分體免案之進行。將領持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攜出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憲 關於事或優遇投票、 開票而扣留、 毀壞、 穩匯 在 與定藥 無 是 與一,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網選一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有期徒刑。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深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常知道 ·無正常理學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E·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頻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品的工程。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 -02